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崇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07號），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並應依如附件即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37號調解筆錄所載之調解成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之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洗錢財物新臺幣29,960元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甲○○知悉近年社會上詐欺集團為躲避追查，使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工具氾濫，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其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無相當信賴基礎之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甲○○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上所張貼之廣告，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鄧○○」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結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其為圖謀「鄧○○」所允諾之提供2本帳戶即可日領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

01 即基於縱然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給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掩
02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工具使用，亦不違
03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犯意及幫助洗錢犯意，由甲
04 ○○先將其向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
05 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及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6 司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之金融提
07 款卡密碼均變更為「鄧○○」指定之密碼後，再於112年12
08 月12日21時25分許，在雲林縣虎尾鎮之統一超商夏恩門市將
09 本案甲、乙帳戶之金融提款卡透過交貨便之方式寄交予「鄧
10 ○○」使用，其即可獲額約定之報酬。而「鄧○○」及其所
11 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甲、乙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
12 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13 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
14 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
15 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旋將該些
16 款項提領一空。甲○○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
17 表所示之人，並掩飾或隱匿該些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或
18 所在。嗣經附表所示人之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
19 情。

20 (二)案經丙○○、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
21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
23 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諱（偵卷第25至28、143至145頁、
24 本院金訴字卷第33至42頁），並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
25 及被告提出之統一超商夏恩門市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
26 聯）、貨態查詢系統資料、包裹寄件資料各1份（偵卷第57
27 頁、第63至65頁）、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1份（偵卷
28 第59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61至63
29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30 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31 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07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08 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
09 刑法，於95年7月1日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則規定：「行
10 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
11 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
12 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
13 施行後，自應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
14 之比較；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
15 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
16 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17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
18 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
19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律
20 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
21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
22 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23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24 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2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2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佈施行，於同年
27 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2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3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然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
05 4條第3項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6 定最重本刑之刑。」，是依本件被告經本院認定所犯特定犯
07 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之情形下，所科之刑亦不得
08 重於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修
09 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
1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
12 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經本院認定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14 元以上，是若單以法定最重本刑之比較下應係新法之法定最
15 重本刑輕於舊法之有期徒刑7年，然依前述舊法下被告所科
16 之刑亦不得重於有期徒刑5年，是就新舊法於未適用任何減
17 刑規定之情形下，法院之量刑範圍上限皆為5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適用舊法之結果未必較為不利被告。

19 3.然依上開判決意旨，新舊法比較仍須就除就共犯、未遂犯、
20 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
21 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22 情形後綜合比較。而本案被告因未實施構成要件行為，為幫
23 助犯之角色，本案被告若適用刑法第30條第2規定為得減輕
24 其刑，而依上開判決意旨，適用幫助犯減輕其刑之情況下，
25 因係得減輕其刑，是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26 而比較之，故於新法下被告處斷刑之下限降為「有期徒刑3
27 月」，而舊法下下限則係「有期徒刑1月」。又本次修法尚
28 有就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進行修正，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本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則將條
31 號移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3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4 輕或免除其刑。」，是舊法及新法自白減刑之規定分別增加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6 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自較為不利行為人，惟本件中被告
07 於偵查中業已自白，且並未經本院認獲有犯罪所得而須繳納
08 （詳後述），自不受新法增加之限制，故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09 審判中皆已自白之情形下，本件被告仍得再依修正後之洗錢
10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係應減其刑之情
11 況，是於新法下被告處斷刑之上限則降為「有期徒刑4年11
12 月」，而舊法下被告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
13 輕其刑之情況下，處斷刑範圍則降為「有期徒刑6年11月」
14 （但至重僅得科以有期徒刑5年）。

15 4. 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於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及修正後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其刑之情況下，適用修正
17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後，處斷刑之上限較適用
18 修正前洗錢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而更低，是依刑法第2條第1
19 項之規定，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0 段規定論以被告罪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依前開判
21 決意旨不得割裂適用新舊法規定，亦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22 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併予敘明。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至檢察官提起訴公訴
26 時，因洗錢防制法尚未修正公布，而認為被告係幫助犯修正
2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然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補充告
28 知被告修正後之罪名及法條（本院金訴字卷第35頁），被告
29 對補充告知之罪名、法條均表示認罪（本院金訴字卷第35至
30 36頁），應無礙其行使防禦權，亦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31 (三)被告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鄧○○」對附表所示

01 之告訴人詐取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分別侵害附表所示各
02 該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
03 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鄧○○」犯附表所
04 示詐欺取財、洗錢罪，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
05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6 (四)刑之減輕

- 07 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
08 有明文，被告本案參與洗錢行為之程度顯較正犯輕微，是本
09 院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0 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11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12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13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4 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中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
15 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為自白，又本案中被告並供述其雖與
16 「鄧○○」約定報酬，然實際上未獲得「鄧○○」答應之報
17 酬，本案亦未有證據足證被告確有獲得報酬，是本案自無犯
18 罪所得須繳回之必要，故被告應得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前揭兩種以上刑之減
20 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1 (五)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2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3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4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5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6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7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9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30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31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01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犯罪
02 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本院認為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3 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04 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
05 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06 由。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正值青壯，不思以己力賺取
08 金錢，而貪圖高額報酬，即任意將本案甲、乙帳戶提供予他
09 人使用，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使用本案甲、乙帳戶獲取犯罪
10 所得，並掩飾、隱匿金流，不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11 而難以追償，也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易遭查獲，侵害社會經濟
12 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
13 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件並與告訴人丙○○達成調
14 解，有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37號調解筆錄附卷可參
15 (本院金訴字卷第47頁)，且業已遵期履行第一、二期調解
16 內容等情，亦有本院113年11月28日、12月25日公務電話紀
17 錄單可佐(本院金訴字卷第55、59頁)，而就另一位告訴人
18 乙○○未能達成調(和)解之情形，亦係因告訴人乙○○經
19 本院安排調解期日，而告訴人乙○○未到庭之故，並非可歸
20 責於被告之事由，堪認被告有展現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
21 之意，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輕微，
22 其並非本案詐欺犯行之正犯角色以及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洗
23 錢標的之金額等節。暨其自陳家中尚有祖父母、父親，其為
24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服役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
25 切情狀(本院金訴卷第4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6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七)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2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金簡字
29 卷第5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
30 深具悔意，且告訴人丙○○達成調解，業如前述，而就未能
31 成立調解之告訴人乙○○部分，亦無從歸責予被告，信其經

01 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
02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
03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保障告訴人丙○○之權益，
04 並敦促被告依約履行賠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05 定，併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37號調
06 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倘被告未能依約履行上開緩刑之
07 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8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09 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0 四、沒收

11 (一)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
12 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人以
13 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14 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15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
16 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
17 查結果而為認定。經查，依被告自述其未因本案獲得報酬，
18 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本院金訴字卷第36
19 頁），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本案之犯行實際獲得報
20 酬或可分得本案帳戶內贓款而有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就犯
21 罪所得宣告沒收。

22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3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4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5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6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7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
29 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
30 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
31 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另依據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
02 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03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04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
0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06 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
07 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
08 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

09 (三)查，就本案甲帳戶中，尚有29,960元經警示圈存，且經比對
10 甲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此款項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
11 丙○○匯款18萬元後，本案詐欺集團未及提領之款項，而非
12 其餘不明款項，又被告亦於準備程序中自承：本案交付甲帳
13 戶之前裡面應該就沒什麼錢，所以剩下的錢應該不是我的等
14 語（本院卷第37頁），是本案甲帳戶中經圈存之29,960元，
15 縱本案甲帳戶已經警示，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內之餘款於警示
16 解除後仍可取得事實上管領權，核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未及
17 提領之詐欺犯罪所得，亦為洗錢標的，故就本案帳戶內餘有
18 之29,960元部分，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9 沒收之，且因甲帳戶已遭列警示帳戶，該帳戶內之存款已無
20 法由被告自行領取或移作他用，應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1 不宜執行沒收之可能，是上開應沒收之29,960元雖未扣案，
22 仍毋庸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之宣告，附此敘
23 明。至本案乙帳戶中收取之贓款，固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本
24 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上開贓
25 款於匯入本案帳戶後隨即轉出，此有本案乙帳戶交易明細1
26 份可佐（偵卷第39至41頁），被告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
27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洗錢
28 財物仍存在於被告手中，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
29 之情，從而，尚無從就附表編號2之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
30 知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04 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柯欣妮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馬嘉杏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實際入帳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匯款帳戶 | 證據出處 |
|----|-----|--|-------------------|-----------|----------------------------|--|
| 1 | 丙○○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4日撥打電話聯繫告訴人丙○○，假冒為其兒子蔡秉宏並佯稱需要借款云云，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12月15日10時50分許 | 18萬元 | 被告之京城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告訴人丙○○112年12月15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9至30頁） 2.告訴人丙○○提出之匯款單據1份（偵卷第89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 |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偵卷第77至86頁) 4.被告甲○○之京城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35至37頁) |
| 2 | 乙○○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3日撥打電話聯繫告訴人乙○○,假冒為其兒子並佯稱需要借款云云,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12月15日12時4分許 | 10萬元 | 被告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告訴人乙○○112年12月18日警詢筆錄(偵卷第31至33頁) 2.告訴人劉宗島提出之匯款單據1份(偵卷第103頁) 3.告訴人劉宗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99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卷第105至121頁) 5.被告甲○○之第一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39至41頁) |

02

附件：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37號調解筆錄